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殷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安排调整原因，殷燕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及其他职务，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殷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殷燕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所持股份按照相关规定锁定。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周建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文件，因个人原因，周建华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周建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周建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监事、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相关事宜。

殷燕女士、周建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公司对其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两位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监事，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上述两位监事辞职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收到上述人员辞职报告 2 个月内尽快完成增补监事、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相关事宜，在公司选举新任监事前，殷燕女士、周建华女士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殷燕女士、周建华女士此次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殷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
- 2、周建华女士递交的《辞职信》。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